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

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文件

桂建劳〔2024〕8号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关于 进一步做好建安劳保费收尾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企业纾困解难有关部署安排，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收尾处置工作的通知》（桂财建〔2023〕18号）要求，积极处置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资金，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安劳保费清退有关工作要求

（一）优化建安劳保费清退申请材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发票电子化改革工作要求和建安劳保费清退实际情况，对《关于加快建安劳保费

基本部分拨付工作的通知》（桂建劳〔2021〕20号）中4项建安劳保费清退申请材料进行优化，其他要求不变。

1.优化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缴纳社会保险费单据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可提交自工程项目开工1个月之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据，不限于近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据。

2.优化施工企业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可提交开具给建设单位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彩印版，不限于增值税纸质发票（增值税专票提供第四联，增值税普票提供第三联），后续遵循增值税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

3.优化工程项目证明材料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承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时，除桂建劳〔2021〕20号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凭证、建筑工程项目节点性材料、市政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建安劳保费收取凭证、工程项目在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留存的证明材料9项材料外，增加1项“其他证明材料”，即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提供，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审验通过的证明材料，建筑施工企业可自行选取以上10项证明材料中任意1项提交即可。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补充说明。建筑施工企业在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时，可提交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期间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限于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建安劳

保费清退手续时失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通告建安劳保费未清退的工程项目信息。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积极协助有申领意向的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建安劳保费清退手续，持续推进建安劳保费清退工作。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建安劳保费待清退的工程项目信息进行汇总，于2024年6月30日前在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通告，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属地、施工企业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缴纳建安劳保费时间、建安劳保费清退业务联系方式和后续建安劳保费清退方式，即清退资金需纳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通过编制本级部门预算方式向当地财政局申请资金，予以核退。

二、建安劳保费处置有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要了解建安劳保费资金存放情况，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将留存的建安劳保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特别是待清退的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资金，此后各地建安劳保费有关账户可按相关规定销户处理；同时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按照桂财建〔2023〕18号要求做好建安劳保费各项收尾处置工作。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业务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573605。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2024年5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2024年5月22日印发
